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廖昶智
電話：02-7736-5715
Email：br890622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0701994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、修正條文、發布令影本、修正總說明(1070199400_Attach1.pdf、1070199400_Attach2.odt、1070199400_Attach3.pdf、1070199400_Attach4.pdf)

主旨：轉知文化部修正「公有古物管理維護辦法」第十條條文，
請查照周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文化部107年11月7日文授資局物字第10730121725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文化部原函、修正條文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總說明（
含修正條文對照表）各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、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各
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

副本：文化部

